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35號

聲 請 人 圓瓏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麗英

訴訟代理人 周子甯

周敏靖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附表所示支票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7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經聲請人聲請於民國112年3月1日及5月24日公告於本院網站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因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支票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7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6個月內，經聲請人聲請已於112年3月1日及5月24日公告於本院網站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網站公告全文2紙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，經核屬實，則至112年11月24日為止已滿6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6 日

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景裕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6 日

06 書記官 王智嫻

07

附表：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 號	票面金額 (新臺 幣)	發 票 日 (或 到 期 日)	支票號碼
001	達茂營造 股份有限公司 陳建榮	圓瓏工程 有限公司	上海商業 儲蓄銀行 北高雄分 行	000000000 00000	9,608元	112年1月6 日	NKH000000 0